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免去许一鸣中视传媒副总经理及所兼职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免去许一鸣中视传媒副总经理及兼任的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此次免去许一鸣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免职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丑洁明、李丹、杨安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